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加強香港電台首長級編制

目的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須加強其首長級編制，以帶領港台規劃多項新服務及計劃，並統籌有關工作，讓港台可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港台擬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及一個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常額職位。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

理由

新發展措施

2. 二零零九年九月，政府作出決定，包括港台應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未來數年，港台須推行多項新發展措施，包括籌備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促進社區參與廣播、規劃重置廣播大樓工程，以及建立數碼化的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政府公布有關配套安排，提供人力物力及設施，全力支持港台開展新猷。

3. 下文闡述推行多項新發展措施的最新計劃及時間表。

(a) 數碼聲音廣播

4. 我們會把頻譜編配予港台，讓港台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前推出 5 條數碼廣播的節目頻道。在這些新數碼節目頻道中，4 條頻道初期將用作與現有的 4 條中波(AM)頻道(即第三台、第五台、普通話台及英國廣播公司國際台)同步廣播，以改善接收質素，並逐步加強節目內容，包括引進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其餘的 1 條數碼節目頻道，則用作轉播國家電台

廣播節目，讓公眾能多了解內地事務。港台並會向聽眾提供數據增值服務，包括在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屏幕上發放重點新聞、天氣資訊及交通消息。

(b) 數碼地面電視

5. 港台目前沒有本身的電視廣播發射網絡，亦沒有營運電視台的經驗。港台每年製作 590 小時電視節目，由兩家本地免費商營電視台播出。港台將按部就班，逐步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6. 未來數年，港台首先會致力建設所需的發射網絡，包括與兩家本地免費商營電視台商討租用合適的山頂發射站、訂購發射儀器及設備，以及進行技術測試。港台與兩家免費電視台的磋商工作已經展開。港台亦會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起，增加製作高清電視節目的時數，由每年約 50 小時增至不少於 200 小時，為日後推出高清電視頻道作好部署。

(c) 社區參與廣播

7. 港台會在其數碼平台上發展社區參與廣播。政府已預留 4,500 萬元，以設立擬議的「社區廣播參與基金」進行為期三年的試行運作。該基金會資助社區團體在港台的平台上參與廣播。港台正研究這項新猷的大綱及基本規則。

(d) 在將軍澳重置廣播大樓計劃

8. 我們已在將軍澳第 85 區覓得合適用地，可用來興建新廣播大樓。我們正按照既定程序，進行有關計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待本年年中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後，我們將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撥款和就城市規劃方面申請批准。

(e) 媒體資產管理

9. 港台現時存有超過 80 年的聲音記錄及超過 30 年的電視製作記錄。這些資料不單是公眾集體回憶的一部分，也是港台和其他廣播機構進行內容製作時的重要參考來源。未來五年，港台會著手建立數碼化的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以妥善保存本港公共廣播的文化遺產，並開放給市民和同業使用。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委員介紹這項計劃的詳情。

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0. 上文第 4 至第 9 段所述的新發展措施，對港台履行本港公共廣播機構使命，特別在確保港台能跟上全球數碼廣播發展趨勢方面，非常重要。為確保這些新猷能順利展開，港台在提供服務水平、制訂節目安排的策略及涉及的技術發展各方面，均須作出精密規劃和協調。港台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推行新猷，同時須在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因此，港台有需要加強其首長級編制，以帶領港台推出新服務及計劃，並統籌有關工作，務求能為公眾提供優質廣播服務。

調整現有首長級編制的建議

11. 目前港台共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 (a) 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 港台首長暨總編輯；
- (b) 副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 協助廣播處長處理一切與港台管理有關的事宜，包括財務與人力資源、製作資源、節目製作與標準、新媒體服務、公共關係及其他機構業務；
- (c)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 及助理廣播處長(電台)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 分別監督電視及電台節目事宜；
- (d) 總監(電視)及總監(製作事務)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 前者協助助理廣播處長(電視)管理綜合及教育電視節目，後者管理電台電視製作的技術及製作支援服務；以及
- (e) 電台主任秘書(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 管理部門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港台現有組織圖見**附件 1**。

12. 隨著港台今後的工作範圍變得更廣更深、在不同媒體平台提供的服務勢將匯流、港台須開展新服務，以及公眾期望港台加強接受問責和提升管治水平，港台有確切需要加強其首長級編制、進行架構上的調整，以及重新劃定其首長級人員的職責，以應付運作需要。有見及此，我們建議 —

- (a) 開設一個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職銜定為總監（電台），負責為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作好準備，包括督導技術裝置事宜的進展、制訂節目安排與宣傳策略，以及籌劃推行社區參與廣播。出任此職位者亦須負責電台節目服務的部分日常管理工作，讓助理廣播處長（電台）能集中處理其他更重要的工作。
 - (i) 考慮到上文(a)段所述情況，我們建議把助理廣播處長（電台）的職銜改為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出任此職位者將在原有職責以外兼顧更多機構職能，如制訂機構節目策略和創意措施。
 - (ii) 我們建議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的職銜改為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出任此職位者將在原有職責以外兼顧更多機構職能，如制訂節目內容政策、處理節目使用權事宜和管理節目資料庫、管理新媒體服務，以及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作好部署。
 - (iii) 總監（電視）將會繼續協助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監督綜合及教育電視節目；出任此職位者須協助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為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作好部署。
 - (iv) 總監（製作事務）的主要職責不變。
- (b) 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副廣播處長（發展），為期三年。出任此職位者負責監督部門行政及資源調配工作，並領導和統籌廣播大樓重置計劃、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及為推出

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進行的發展工程。

(i) 現有的副廣播處長的職銜會改為副廣播處長（節目）。出任此職位者會集中協助廣播處長處理日常的節目及編輯管理工作、從機構層面制定具競爭力的節目策略、監察機構業務，以及直接監督機構傳訊、編輯事宜及節目標準。為使職責分配更合宜和加強協同效應，目前屬於副廣播處長職責範圍的部分機構職能（如機構業務及新媒體等），日後會交由上文(a)(i)及(ii)段所述的兩位助理廣播處長負責，而兩者從屬於副廣播處長（節目）。

(ii) 廣播處長會繼續充當港台首長暨總編輯。

13. 擬議的港台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14.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因為我們預計港台未來數年將須處理多項新猷所帶來的繁重工作。這些工作涉及複雜的跨局／部門事宜，需要首長級高層人員全心全力的領導，好讓各項新猷能在緊絀的時間內得以順利推行。至於總監（廣播事務）一職擬列作常額職位，則為應付隨著發展數碼聲音廣播而擴展的電台服務。擬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的職責表，載於**附件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5. 我們曾仔細研究可否透過港台內部人手調配來吸納擬設新職位的職責。不過，現有副廣播處長的工作量已十分繁重；日後他亦須全力參與數碼平台新節目的編輯管理與策劃工作。

16. 目前港台只有兩個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分屬電視部和製作事務部，即總監（電視）和總監（製作事務）。由於兩者的職務已非常繁重，而且兩個部別的專業範疇截然不同，因此在運作上不可能由二者兼顧擬設的總監（廣播事

務)的新職責。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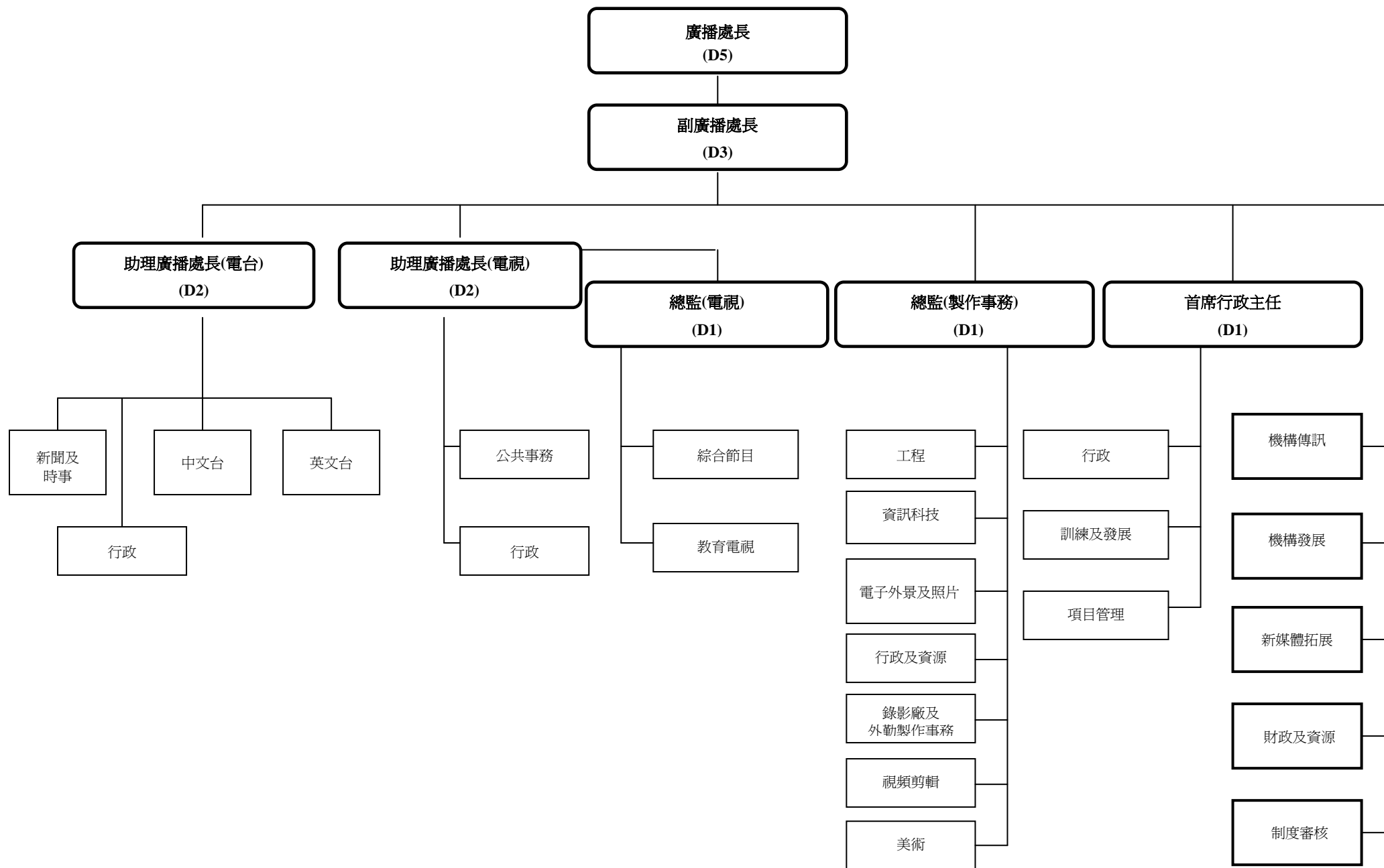
17. 如獲議員支持，我們擬於本年第二季左右，提請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有時限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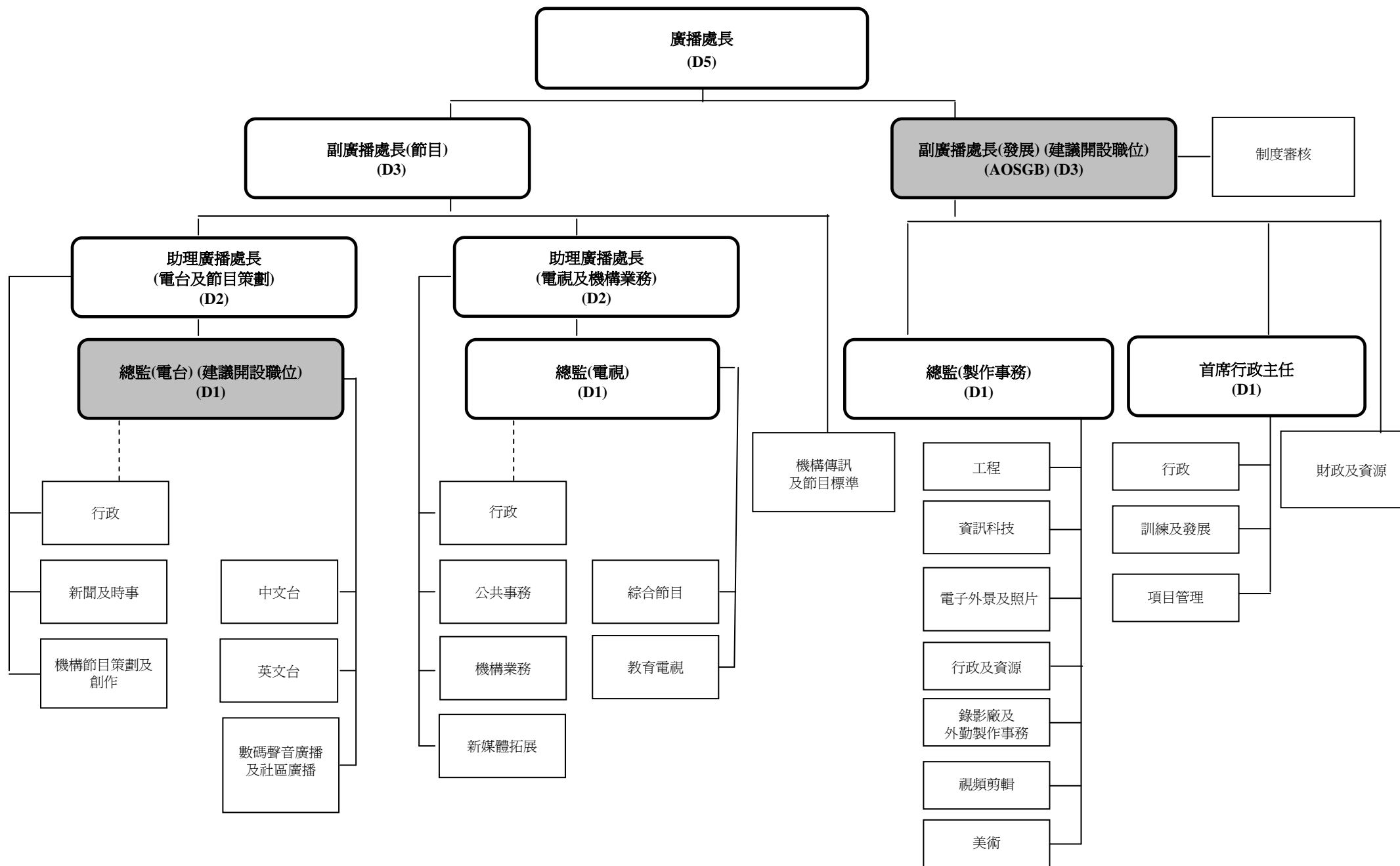
香港電台

二零一一年二月

香港電台現行組織圖



香港電台擬議組織圖



建議職責說明－副廣播處長(發展)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直屬上司：廣播處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領導及統籌興建新廣播大樓，策劃及領導項目的財政、城市規劃、公眾參與及其他法律與行政程序事宜；
- (2) 領導及統籌有關推出新數碼聲音廣播(DAB)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DTT)服務的各项發展事宜，包括就設置 DAB 及 DTT 網絡制訂策略及領導有關的商業談判，與有關的商營機構及發射站使用者達成合適的協議；為配合興建新廣播大樓，因應市場最新發展擬訂及執行有關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 (3) 策劃及領導落實媒體資產管理項目，包括發展一套全面的庫藏政策、建立元數據架構、復修高危藏品、數碼化庫藏、就暫存庫藏及稍後轉至新廣播大樓貯存提供人手與專門設施、融合媒體資產管理及製作系統，以及擬訂並實施方便大眾及業界取用庫藏的政策；
- (4) 監督部門行政及資源管理，以確保香港電台的財政、人力及製作資源運用及調配恰當，效率與效益兼備；及
- (5) 就其他適當範疇支援廣播處長，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

建議職責說明－電台部總監

職級：總監(廣播事務) (D1)

直屬上司：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監督電台服務日常運作，特別是中文台及英文台、節目編排及播放，以及其他相關項目及服務；
- (2) 規劃電台節目製作，確保節目製作量及質素，落實編輯方針及確保編輯水平，以及協助部別行政管理；
- (3) 領導、統籌及推出全新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包括就設置技術設施與相關人士聯絡、就推出頻道轉播國家電台節目進行聯絡工作，以及規劃及落實節目與宣傳策略等；
- (4) 協助制訂社區參與廣播的架構及機制，並監督其運作；
- (5) 確保節目資源運用恰當，效率與效益兼備；及
- (6) 就其他適當範疇支援高級管理層，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